

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」
附錄八 健保卡登錄及資料上傳欄位說明
修正對照表

113 年 8 月 28 日修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一、健保卡資料登錄： (一)就醫類別(對應 XML 欄位〈以下同〉：<u>M07</u>，必填)：請填「AC」(預防保健)。 (二)就診日期時間(<u>M11</u>，必填)：由讀卡機提供。 (三)醫令類別(<u>D02</u>)： 1. 支付標準主檔：對應戒菸服務診察費、調劑費、戒菸衛教費等醫令，請填「<u>2-支付標準(診療)-含重要醫令</u>」；<u>調劑費請填「9-藥事服務費</u>」。 2. 藥品主檔：對應戒菸藥品代碼，請填「<u>1-藥品主檔(含一般箋及慢連箋)</u>」。 (四)診療項目名稱及代碼(<u>D06</u>，必填)：詳如第三章補助基準及申報程序-第一節補助基準。 (五) 虛擬健保卡仍應完成過卡程序，並依「二、健保卡資料上傳」辦理。	一、健保卡資料登錄： (一)就醫類別(對應 XML 欄位〈以下同〉：A23，必填)：請填「AC」(預防保健)。 (二)就診日期時間(A17，必填)：由讀卡機提供。 (三)保健服務項目註記(A41)：請填「11」(戒菸服務)。 (四)檢查項目代碼(A44)：「無須填寫」。 (五)醫令類別(A72)： 1. 支付標準主檔：對應戒菸服務診察費、調劑費、戒菸衛教費等醫令，請填「3」(診療)。 2. 藥品主檔：對應戒菸藥品代碼，請填「1」(非長期藥品處方箋)。 (六)診療項目名稱及代碼(A73，必填)：詳如第三章補助基準及申報程序-第一節補助基準。 (七) 虛擬健保卡得免登錄，惟仍應依「二、健保卡資料上傳」辦理。	一、健保卡資料登錄： 原(三)、(四)刪除。
二、健保卡資料上傳： (一)資料型態(<u>H00</u>)：請填「1」(健保就醫資料)。	二、健保卡資料上傳： (一)資料型態(A00)：請填「1」(健保就醫資料)。	(六) 刪除「保健服務項目註記」文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(二)資料格式(H01)：請填「<u>A</u>-正常上傳」，健保卡內已登錄此筆資料之上傳。 (三)就醫類別(M07，必填)：請填「AC」(預防保健)，如填寫非「AC」，即會退件。 (四)就診日期時間(M11，必填)：由讀卡機提供。 (五)就醫序號(M13，必填)：請填「IC07」。 (六)醫令類別、診療項目代號等欄位比照健保卡資料登錄方式上傳。	(二)資料格式(A01)：請填「1：正常上傳」，健保卡內已登錄此筆資料之上傳；或「3：補正上傳(正常資料)」，資料上傳經檢核結果有錯誤者。 (三)就醫類別(A23，必填)：請填「AC」(預防保健)，如填寫非「AC」，即會退件。 (四)就診日期時間(A17，必填)：由讀卡機提供。 (五)就醫序號(A18，必填)：請填「IC07」。 (六)保健服務項目註記、醫令類別、診療項目代號等欄位比照健保卡資料登錄方式上傳。	字。
三、取消戒菸服務之就醫類別(即退掛)，務必於掛號當日完成取消，並依照下列方式重新上傳健保卡資料：	三、取消戒菸服務之就醫類別(即退掛)，務必於掛號當日完成取消，並依照下列方式重新上傳健保卡資料：	
(一) <u>健保卡存放(登錄)作業，就醫類別(M07)請填「ZB」，還回一次就醫序號。</u> (二) <u>資料格式(H01)：請填「D-整筆刪除」，將整筆就醫資料刪除。</u>	(一) 取消戒菸服務之就醫類別，就醫類別請填「ZB」(取消 24 小時內部分就醫類別)。 (二) 保健服務項目註記「11」(戒菸服務)、檢查項目代碼「YK」(戒菸服務)。	
四、 <u>沖銷戒菸服務之診療項目代號(即更正)，應於就醫日期 3 個月內，再以資料格式(H01)「A-正常上傳」，上傳正確資料，主鍵值為「就醫識別碼(M15)」，同一就醫識別碼於期限內不限上傳次數，將保留最後一筆資料，惟該筆資料於其他醫事服務機構有執行紀錄時，不得再執行。</u>	四、沖銷戒菸服務之診療項目代號(即更正)：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	(一) 資料格式(A01)：「3」補正上傳(正常資料) (二) 就醫類別(A23)：請填「AC」預防保健。 (三) 沖銷戒菸服務診察費、調劑費及戒菸衛教費之醫令代碼，醫令類別(A72)請填「C」刪除診療，診療項目代號請填報原填寫之前開項目之醫令代碼。 (四) 沖銷戒菸服務之藥品代碼，醫令類別(A72)請填「A」刪除非長期藥品處方箋，診療項目代號請填欲沖銷之原填報戒菸服務之藥品代碼。 (五) 總量(A77)：請填原填報數量之負數數量。 (六) 保健服務項目註記(A41)：「11」戒菸服務。	(一)至(六)刪除
五、上開健保卡登錄、上傳、取消(即退掛)及沖銷(即更正)之格式及規定，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首頁>健保服務>健保卡申請與註冊>健保卡資料下載區> <u>就醫識別碼專區-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.0 作業說明」</u> 下載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.0 作業說明」。	五、上開健保卡登錄、上傳、取消(即退掛)及沖銷(即更正)之格式及規定，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首頁>健保服務>健保卡申請與註冊>健保卡資料下載區>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作業說明及健保卡存放」下載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作業說明」。	
六、機構於每次提供戒菸服務時，應查核服務對象之健保卡是否與本人相符，並於提供戒菸服務後(包括戒菸治療、戒菸衛教)，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」上傳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備查(不准許異常掛號)。醫院層級若於提供住院戒菸衛教服務時，因個案未帶健保卡無法即時登錄健保卡及上傳，得免	六、機構於每次提供戒菸服務時，應查核服務對象之健保卡是否與本人相符，並於提供戒菸服務後(包括戒菸治療、戒菸衛教)，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」上傳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備查(不准許異常掛號)。醫院層級若於提供住院戒菸衛教服務時，因個案未帶健保卡無法即時登錄健保卡及上傳，得免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登錄上傳。另執行戒菸個案追蹤時，無需登錄健保卡及上傳。	登錄上傳。另執行戒菸個案追蹤時，無需登錄健保卡及上傳。	
七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署(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)，電話(02)2351-0120，或至本署署網(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3)、本署委託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網站(https://ttc.hpa.gov.tw/Web/Essentials.aspx)等查詢資訊。	七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署(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)，電話(02)2351-0120，或至本署署網(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3795)、本署委託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網站(https://ttc.hpa.gov.tw/Web/Essentials.aspx)等查詢資訊。	